

● 保險業公開揭露 KPIs 全面性的影響

Value Creation(公司價值)	Profitability(獲利性)	Financial Strength(財務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入 CSM+RA 存量概念</li> <li>● NBV 現在將包括 CSM 和虧損合約</li> <li>● CSM、RA、可直接歸屬費用和再保險將構成 VNB 的一部分</li> <li>● 定義新的 KPI-「IFRS 17 Value added」=調整後營業利潤+CSM 變化 (Adjusted Operating Profit+ change in CSM)</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壽險盈利將重點關注 CSM、NBV 和 CSM 預期攤銷年期</li> <li>● 預計 COR 仍將是產險公司的主要 KPI</li> <li>● ROE 計算保持不變，但會受到 CSM、RA 和損失成分等項目的影響，維持及提高 ROE 仍是公司的主要經營目標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渡期(比較期)股東權益的影響主要來源為 CSM 和風險調整，過渡期使用的方法會影響其結果</li> <li>● 由於保險合約負債內涵了 CSM，使槓桿率預計降低</li> </ul>

● 接軌 IFRS 17 後之挑戰與工作重點

挑戰	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業複雜度與人工作業需求之增加</li> <li>● 資料面的挑戰</li> <li>● 控制框架的弱點</li> <li>● 結帳時間表(WDT)之延長</li> <li>● 人員挑戰與上線後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 2023 年度所產生數據進行接軌後複核，將有助於製定切合實際的補救計劃。</li> <li>● 提高資料完整性和一致性，釋放雲端和資料的價值。</li> <li>● 增強控制架構--檢視半年和全年報告後的控制品質與有效性，以評估如何提高正確性與效率。</li> <li>● 評估新能力--檢視人工智慧等技術能力，檢視財務結構以優化流程和解決資源稀缺問題。</li> </ul>

- 2023 年 9 月根據 64 家保險公司依據 IAS 34 所編製之半年度期中報告，此報告主要就 IFRS 17 下揭露及其比較項目進行觀察，分析以下各項：

1. 解釋 IFRS 17 下認列之金額和過渡之金額的揭露有重大差異

- 33 家保險公司提供調節表資訊(roll forward information)，解釋 LRC、LIC、PVFCF、CSM 和 RA 之變動。
- 34 家保險公司在損益表中以淨額表達再保險服務結果。
- 所有保險公司都為其主要報表提供重編之比較報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

2. 適用之折現率

35 家保險公司揭露用以折現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或殖利率曲線範圍)，如何決定折現率之揭露差異甚大。

3. 信賴區間

37 家保險公司揭露用於決定 RA 之信賴水準，24 家保險公司使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的技術決定 RA(其中 20 家保險公司揭露與該技術之計算結果相對應的信賴水準)。

按揭露之信賴水準劃分之保險公司百分比

信賴水準	>90%	80~89%	70~79%	60~69%	<60%
公司百分比	17%	26%	49%	6%	2%

4. 預期釋放之合約服務邊際

20 家採用一般衡量模型(GMM)或變動收費法(VFA)之保險公司揭露未來幾年預計釋出至損益之 CSM 金額。與全球其他地區相比，美洲的保險公司相對較普遍提供此種揭露。保險公司之揭露區間(長期、短期)有所不同。

- KPI-New Business(NB)指標

1. 30 家保險公司使用當期原始認列之 CSM。部分公司將新業務的 CSM 與新業務的 RA 合併以表達「遞延利潤」或進行某些調整，如：再保險或非直接可歸屬費用之調整。
2. 8 家保險公司繼續採用內含價值基礎(embedded value basis)，且通常亞洲具有重大銷售數量之保險公司特別會使用。
3. 39 家保險公司繼續採用非會計準則之指標，如年化保費及銷售。
4. 大部分產險公司使用或預期使用與 IFRS 4 下相同的基礎報導簽單保費收入之成長。

- KPI-獲利性指標(產險)

1. 比率 (含理賠、損失及綜合率) 將依 IFRS 17 之保險收入而得。基本計算方法為保險服務費用除以保險收入。
2. IFRS 17 對各公司綜合率之影響，取決於各公司之計算方式，例如使用直接可歸屬費用、包括已折現保險負債、包括虧損性合約之損失以及自保險收入排除投資組成部分。

- KPI-獲利性指標

1.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通常 IFRS 17 及 IFRS 9 之 ROE 會比 IFRS 4 及 IAS 39 所計算之 ROE 高，原因在於權益之減少。許多保險公司因此調整其目標。
2. 每股盈餘(EPS)：影響結果歧異。26 家依據 IFRS 17 揭露 2022 年度每股盈餘之保險公司中，超過一半的保險公司之 EPS 顯示減少。
3. 稅後營業利潤(OPAT)：OPAT(或類似指標)之計算於各保險公司間皆不同。這些指標皆以 IFRS 會計準則之利潤為起點，但後續進行不同調整。截至目前為止，保險公司並未提供太多因採用 IFRS 17 和 IFRS 9 而對 OPAT 之計算所進行之變更之資訊。

- KPI-價值指標

9 家保險公司已開始報導總合股東權益及扣除稅額、再保險和非控制權益之 CSM，以表達保險業務之價值。前述結果有時被稱為「綜合權益」或「調整後帳面價值」。

可參考網路資訊[國際版內容](#)

觀察 7 個國際保險集團 2023 年財務報告中的會計政策揭露

會計政策	7 個集團中會計政策決定情形
會計處理簡化 - PAA(IFRS 17 準則 53 段、69 段)	直保/再保皆有選擇採用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組合的彙總層級(IFRS 17 準則 21 段)	4 家僅依第 16 段處理未再細化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分類(IFRS 17 準則 88、89 段)	5 家將 IFIE 細分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衡量 - PAA (IFRS 17 準則 59 段(a))	1 家說明 IACF 採遞延攤銷或費用化 (3 家未說明)
衡量 - PAA (IFRS 17 準則 56 段、59 段(b))	3 家不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財報表達 - 再保險(IFRS 17 準則 86 段)	5 家損益表以單一金額列報
財報表達 - 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 - 敏感度分析(IFRS 17 準則 129 段)	6 家編製的敏感度分析同準則 128 段(a)所定
風險緩和(IFRS 17 準則 B115 段)	4 家適用風險緩和
期中財務報表(IFRS 17 準則 B137 段)	4 家選擇改變之前期中財務報表中對會計估計的處理
多幣別保險合約(IFRS 17 準則 30、BC277、BC278 段)	3 家採用單一幣別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細分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IFRS 17 準則 81 段)	3 家有細分
過渡規定(IFRS 17 準則 C5、C6(a)段)	6 家選擇採用 FRA、MRA 及 FVA 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過渡規定 - 公允價值法(IFRS 17 準則 C21、C22 段)	3 家說明以過渡日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判定
過渡規定 - 修正式追溯法(IFRS 17 準則 C9 段)	6 家公司未有觀察到相關說明
過渡規定 - 公允價值法(IFRS 17 準則 C24 段)	4 家公司未有觀察到相關說明
過渡規定 - 修正式追溯法(IFRS 17 準則 C18 段(b))	7 家公司均未有觀察到相關說明
過渡規定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IFRS 17 準則 C29 段)	2 家在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均有重新指定
過渡規定 - 重編報表(IFRS 9 準則 7.2.15 段&C31 段)	2 家在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1 家選擇重編，1 家選擇不重編
過渡規定 - 重編報表(IFRS 17 準則 C28A&C33A 段)	2 家在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僅 1 家有採分類覆蓋法

其他資訊分享：[“Market updates on impact of IFRS 17 and IFRS 9 October 2023”](#)

● 國際同業接軌資訊

獲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PBT 組成可分為保險服務結果與財務結果兩部分，其中保險服務結果佔比逾六成</li> <li>● 保險服務結果則主要由 CSM 釋放數所組成，由此可見 CSM 釋放數為 OPBT 中之關鍵要素</li> </ul>
權益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用 OCI 選項較能將保險收入與市場短期波動造成之影響由淨利潤中明確區分呈現</li> <li>● OCI 選項能有效將短期市場波動由淨利潤中消除</li> </ul>
績效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槓桿比率: 許多保險公司預計將 CSM 加到原公式之分母 (Debt/Debt+equity+CSM)</li> <li>● 權益報酬率(Return of Equity): 各公司定義不同，IFRS 17 適用後公司增減不同</li> <li>● 成長性: 觀察到的案例包括 ①呈現 EEV 和 CSM 之主要經濟假設差異造成的影響②呈現 IFRS 17 下新契約 CSM 滾動至新契約價值③呈現 VBN 由 Solvency II 如何變動至 IFRS 17/IFRS 9 再變動至轉換日之 CSM④呈現 CSM 於 2023 年期初餘額如何變動至期末餘額(CSM 變動分析)</li> </ul>
衡量模型適用占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壽險 VFA 22%~98%、GMM 56%~2%、PAA 5%~0%</li> <li>● 產險 PAA 98%~95%、GMM 5%~5%</li> </ul>
採用 OCI 選項與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 OCI 選項時 金融資產分類 FVOCI 20%~85%、FVTPL 13%~75%、AC 1%~12%</li> <li>● 不採用 OCI 選項時 金融資產分類 FVOCI 0%~20%、FVTPL 80%~100%、AC 0%~2%</li> </ul>

● 接軌 IFRS 17 之開帳資訊分享

實際應用情況	開帳對權益之影響
<p><b>對於部份合約群組，完全追溯法難以執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缺少、無法使用或未達到足夠的細度</li> <li>- 對於上述狀況，公司只能使用過去事後的觀點和風險評估</li> </ul> <p><b>觀察到採 FRA 的適用年度範圍有所不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多歐洲保險公司因為 Solvency II 的導入，於 2016 年至 2021 年間發行之保險合約採用 FRA</li> <li>- 有加拿大保險公司揭露於 2021 年之後發</li> </ul>	<p>壽險公司：普遍對股東權益有顯著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FRS 17 下關於利潤認列的模式將有所變化 IFRS 4 下的利潤認列通常較早，而在 IFRS 17 下預期的利潤認列時間會較晚。</li> <li>➢ IFRS 17 的實施將消除負債和資產之間的會計差異 在 IAS 39 和 IFRS 4 下，資產及負債變動可能未被以相同程度認列在綜合損益表或 P&amp;L 中。在 IFRS 17 和 IFRS</li> </ul>

<p>行之保險合約採用 FRA</p> <p>- 其他地區：有保險公司預計將從 2016 年開始使用 FRA，亦有保險公司完全不採用 FRA</p>	<p>9 下，會計差異將會得到顯著減少。</p> <p>非壽險公司：相關影響較小</p> <p>➤ 由於 IFRS 17 對壽險與非壽險公司間之影響有所差異，對於綜合保險公司來說，實施 IFRS 17 對開帳權益之影響將取決於業務組成</p>
--	---

● 外部關係人常見問題

- ✓ CSM/RA 釋放方式
  - CSM 攤銷的穩定性
  - 不同商品類型 CSM 攤銷形式
  - RA 攤銷比例
- ✓ OCI 選項相關問題
  - 使用 OCI 選項與否
- ✓ 營業利潤、股東權益在 IFRS17 下對於市場因素 ( 股票、利率跟利差 ) 之敏感度
- ✓ 隱含價值相關問題
  - NB CSM 和隱含價值新契約利潤的比較
  - 隱含價值和 IFRS 17 調整後股東權益的比較
- ✓ 虧損性合約
  - 虧損性合約的拆解
  - 虧損性合約的發展
- ✓ IFRS 17 下的避險策略

一、國際保險公司 IFRS 17 公允價值法之比較與分析

1. 9 家國際大型保險集團之 IFRS 17 開帳數 CSM 占整體保險合約負債之比例為

比例	<5%	5% ~ <10%	10%~ <15%	15%~<20%	>20%
家數	3	3	1	1	1

2. 依照準則第 C20 段，為適用公允價值法，個體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其中

(1) 公允價值係基於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原則，考慮市場參與者的假設，包括利潤率(Profit Margin)、資本要求與流動性貼水。CSM 反映了平均市場參與者接手這些契約所要求的邊際(退出價格概念)

(2) IFRS 17 之履約現金流係基於 IFRS 17「保險合約」原則，專注於未來現金流的最佳估計，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CSM 反映保險公司從承保業務中預期的未來利潤(進入價格概念)

3. 英國保險公司多採用直接法決定公允價值，履約現金流與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各種差異，包括折現率、費用、風險準備(allowance for risk)與利潤率(profit margin)之考量，公允價值校準是由市場交易、新業務定價和其他可用且相關的資料所支持。

4. 香港 AIA 在其財報揭露其公允價值主要透過市場參與者視角下的現值技術決定，考慮以下因素：

- 市場參與者在履行負債過程中預期將發生或收到的未來現金流估計；
- 貨幣的時間價值，由無風險利率加上基於負債特性的利差表示；
- 市場參與者在承擔與非財務風險相關的現金流不確定性時所需的保費，以及承擔這些義務所需的補償；
- 與這些負債相關的非履行風險；以及市場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

在可能的範圍內，AIA 最大限度地使用了亞洲市場交易的相關市場資料與訊息。對於不可觀察的輸入，AIA 使用了在此情況下可獲得的最佳訊息，可能包括 AIA 自身的數據。

二、國際保險公司接軌 IFRS 17 後結帳時程調查報告(2023/12 對 17 家大型保險集團調查)

根據平均工作日計算，當地管理層需要 16 天的時間來準備可與集團共享的資訊，之後集團平均需要 17 天才能最終確定合併結果。收集假設、現金流量和風險調整等關鍵報導任務也相對較快完成。然而，合約服務邊際之計算和帳務結算等活動需要較多的時間。公司計劃透過簡化內部流程、加強資料收集和實施自動化報告工具等方式縮短年度 IFRS 17 結帳時程，而不是僱用額外員工或外包表報作業等外部選擇。

一、國際保險業者 2023 年報調查報告

1. 此報告涵蓋 57 份保險業者所發行之報告，包含由 53 家市場總資本額合計 1.5 兆元之業者依照 IFRS 17 保險合約編製之年報，及由 4 家年度財務日為 6 月 30 日之業者所編製之半年報。
2. 會計政策、揭露及重大判斷
  - 26 家保險業者中 11 家保險業者採用歐盟針對年度合約群組(annual cohort)之豁免。
  - 50 家保險業者中 19 家保險業者選擇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56%的保險業者選擇採用保險負債之 OCI option。各國家或地區似乎對於採用 OCI option 有明顯之偏好，如：歐洲保險業者偏好採用 OCI option。
  - 39%的保險業者預期對其大部分權益投資以 FVOCI 衡量。
  - 39 家保險業者首次於 2023/1/1 適用 IFRS 9。這些公司大部分針對其 2022 年比較期報表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12 家保險業者明確報導來自會計假設所造成損益表內之會計配比不當及波動減少。
  - 關於衡量模型標準及相關會計政策，保險業者僅提供少量 PAA 適格性標準以及 VFA 符合門檻之細節。
  - 關於保障單位的決定，各家保險業者提供之保障單位之決定細節迥異，有 37 家保險業者提供如何決定保障單位之明確細節。決定保障單位時用以決定保險業者所提供之保險保障及投資服務之相對權重之作法，通常依據各服務之預期未來履約現金流量現值、及各服務之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存續期間。
  - 各保險業者測試保險風險敏感性分析之假設不同，常見的測試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費用率/成本、綜合率(產險)。
  - 關於理賠發展趨勢，13 家保險業者提供總額理賠發展趨勢表格、6 家僅提供淨額之理賠發展趨勢、22 家同時提供總額及淨額揭露，未揭露者多為壽險業者。保險業者於理賠發展趨勢表達多個調節項目(使用風險調整者有 32 家、折現影響 39 家、損失調整及其他費用 11 家)。

3. 關鍵績效指標

壽險業者	新指標之發展
整合 CSM 於其新業務(NB)指標，包括當期初始認列之 CSM 以及綜合權益(=股東權益+CSM)	IFRS 17 下的新數據有助更深入了解保險業者的成長和利潤動態
獲利性指標	產險業者

業者各部門皆於其獲利性指標中將 IFRS 17 和 IFRS 9 納入考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營業利益(Operating profit)、每股盈餘(EPS)，對 2022 年所報導指標的廣泛影響	持續採用其現有之新業務指標(如：總簽單保費)，整合 IFRS 17 項目於其他指標(如：綜合成本率)，包括保費收入以及保險服務費用
--	---

#### 4. 轉換至 IFRS 17 和 IFRS 9

- 與依照 IFRS 4 保險合約以及「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所報導之淨損益相比，保險業者採用 IFRS 17 及 IFRS 9 對於 2022 年淨損益有較廣泛之影響(36%損益增加)，對綜合損益總額之影響亦高(多數公司增加超過 20%或下降超過 30%)，保險公司所辨認 IFRS 17 和 IFRS 9 下淨利變化之主要驅動因子為保險負債之折現、導入 CSM 導致許多商品的利潤延後認列、重分類金融資產。
- 轉換至 IFRS 17 及 IFRS 9 對壽險業者之開帳權益具顯著影響(68%開帳權益減少)，對於產險業者則較不顯著。
- 84%業者至少對部分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修正式追溯法(MRA)或公允價值法(FVA)。

## 二、PAA 適用條件及基準調查報告

1. KPMG 於 2023 年時針對 PAA 適用條件測試進行調查，該調查專注於進行 PAA 適用條件測試的多年期保險合約，以了解保險公司如何評估一般衡量模型(GMM)下的剩餘保障負債(LRC)與 PAA 下的 LRC 間之差異是否重大。
2. 該調查定義了三種評估 GMM LRC 和 PAA LRC 之間差異重大性的方法(如下表)，調查結果中亞太地區業者以方法 A 較多：

方法	說明	常用判斷值範圍
A	將 GMM LRC 和 PAA LRC 之間的差異與 LRC <sup>1</sup> 指標進行比較	以 GMM LRC 為基礎者 5-10% 以 PAA LRC 為基礎者 5%
B	將 GMM LRC 和 PAA LRC 之間的差異與保險收入指標進行比較	
C	將 GMM LRC 和 PAA LRC 之間的差異與總簽單保費(Gross Written Premiums, GWP) 指標進行比較	總簽單保費定義各有不同，以 GWP(ultimate)為分母者範圍為 1.5-5%
D	其他	PAA LRC/GMM LRC 為 5-10% <sup>2</sup>

1: GMM LRC 或 PAA LRC

2: 百分比 5%表符合條件之合約的 PAA LRC / GMM LRC 在 95%到 105%之間。

#### 3. 情境之合理區間

在進行 PAA 適用條件評估時，保險公司可檢視將使剩餘保障負債於 GMM 及 PAA 產生差異之具代表性之合理可能情境區間，而非計算所有區間之機率加權平均情境以決定 GMM 下的剩餘保障負債。

調查亦蒐集了保險公司在評估 PAA 適用條件時使用之常見情境，自 40 間保險公司蒐集了共 117 種情境。平均而言，保險公司至少適用了兩個彈性的假設作為其合理情境分析的一部分，單一保險公司提出的假設數量最多為 7 個。保險公司於進行合理情境分析時所調整的假設和典型的調整區間彙總如下：

作為合理情境分析一部分之假設調整	典型的調整區間
利率	50 –100 個基點
損失率假設	50 –100 個基點
風險調整	5 – 10%
理賠給付模式	大於或小於 50%
其他加壓(由 22 種不同的假設調整組成)	

#### 4. 目前實務觀察

2023 年之年度報告對於保險公司如何評估保障期間超過 12 個月的合約是否符合 PAA 之條件未提供或僅提供有限說明。在使用 PAA 的 50 家保險公司中有 19 家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費用化。

本次分享觀察 45 個主要的國際保險集團於 2023 年 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與揭露資訊(包含 2022 年度之比較資訊)· 及採用IFRS17 和 IFRS9 後之績效狀況。

1. 股東權益變動比率(股東權益期初至期末之變動幅度)之公司數分佈 (45 個樣本)  
2023 年有 31 家公司的股東權益餘額增加(其中占比最大的是 0~+10%有 22 家公司)· 因與 2022 年相比· 利率較高且穩定。

2. 保險服務結果相關比率(各保險服務結果組成項目佔保險服務結果之比重)之公司數分佈

- 合約服務邊際(CSM)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 (39 個樣本)

對保險服務結果之%	0~20%	20%~40%	40%~60%	60%~80%	>80%
公司數	1	9	8	5	16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通常是保險服務結果的關鍵驅動因素。

- 當期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

→大多數公司為負(主要在 0~-5%)· 表示在該期間內新的損失高於過去損失的迴轉。

-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的分佈 (39 個樣本)

→可得樣本中皆為正值(主要在 0~+5%)。

-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的分佈 (40 個樣本)

→大多數壽險及綜合保險公司列報正值(>0%)的經驗調整· 主要在 0~+15%。

3. 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指在一般衡量模型和變動收費法中· 剩餘保障負債(LFRC)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PVFCF)之比率· 以及在所有衡量模型中· 已發生理賠負債(LIC)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觀察到：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大多為 0~3%· 此部分主要與壽險業務有關。已發生理賠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通常較剩餘保障負債高· 大多數範圍在 3%到 6%之間· 此部分主要與非壽險業務相關。

4.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比率(在特定期間內· 釋放至損益的風險調整金額佔期初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總金額的百分比)

→觀察到：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的風險調整釋放比率在 9%到 12%之間· 且觀察到風險調整釋放比率的最常見範圍與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相同。

5. 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和變動收費法的保險合約· 其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39 個樣本)

→觀察到：大多數保險公司的比率範圍在 5%到 15%之間· 比率受過渡方法重大影響。對於獲利的保險合約· 採用完全追溯法和修正追溯法是過渡日較高的合約服務邊際的驅動因素之一· 採用公允價值法來衡量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通常較低。

6. 依過渡方法劃分之合約服務邊際組成

→各類合約占合約服務邊際組成之比率平均· 採用完全追溯法之合約以及過渡日後認列

的新合約為 33%、修正式追溯法為 28%、公允價值法是 39%。

7.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釋放至損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佔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前期末餘額的比率，為合約服務邊際逐期攤銷的指標，比率越高表剩餘預期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期越短)
  - 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呈現出 9%到 12%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這表示現有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期間約為 10 年。
8. 合約服務邊際之逐期攤銷模式(預計未來幾年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 預期在短於 1 年內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 9% (總範圍在 6%到 18%之間)；
  - 預期在 1至5 年內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 26% (總範圍在 19%到 32%之間)；
  - 預期在 5至10 年內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 22% (總範圍在 13%到 25%之間)；
  - 預期在 10 年以上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 44% (總範圍在 32%到 55%之間)。
9.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比率(對保險公司未賺得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方向的觀察。當比率超過 100%，表示在該期間內認列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高於釋放至損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39 家公司中有 17 家公司的比率低於 70%，29 家公司的比率低於 100%。
10.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比率(當期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與當期認列的新業務預期保費現值相比的比重。比率越高代表此期間認列之新業務未賺得未來利潤的金額越高) (樣本數 37 家)
  - 大多數公司落在 5%~10%，與 2022 年相比，約一半的綜合保險和壽險公司的 2023 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比率有所增加(0%~5%)，另一半保險公司的下降幅度在-5%~0%。

#### 11. 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

依 2023 年所有以歐元為報導貨幣的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合併變動列示出說明性的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期初的合約服務邊際設定為 100%。

期初數	新業務	IFIE	估計變動	其他變動	CSM 釋放	期末數
100%	+11%	+1%	+3%	+1%	-12%	104%

→ 2023 年，合約服務邊際餘額增加了 4%，主要原因包括①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於損益的金額普遍略高於新業務新增合約服務邊際金額、②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包括一般衡量模型衡量的合約下鎖定利率的計息與其他衡量的影響)、③估計變動(包括由變異數和精算假設變化驅動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估計變動)、④其他變動(例如外匯影響)。

12. 損失組成部分比率(剩餘保障負債中損失組成部分與剩餘保障負債中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可獲利組成部分)的比率。比率越高，所認列的虧損性合約金額就越高)
  - 大多數公司低於 1%，最常見的範圍是 0%至0.3%，11 家保險公司(其中大多數是綜合保險公司)的損失組成部分比率超過 1%。
13.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剩餘保障資產的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與剩餘保障負債的損失組成部分的比率。比率越高，能自分出再保回收的標的損失部分就越高)
  - 比率取決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提供的保障金額。大多數保險公司的損失回收部分比率是 0%至20%，其中最常見的範圍為 0%至5%。

勤業眾信專業團隊收集全球(包括亞洲、澳洲、歐盟及瑞士、英國、加拿大、南美洲、非洲)共 73 間保險業者之財報資料，針對國內業者較重視之問題進行分析，本次分享觀察重點。

1. 風險調整的計算方式

- 資本成本法占 24%、信賴水準法或類似方法占 63%、邊際法占 12%、情境法占 1% 其中亞洲絕大部分都採用信賴水準法；歐洲/英國佔採資本成本法的比重最大。
- 54%公司未揭露風險調整須包含哪些非財務風險項目，由有揭露之公司資料觀察到：
  - ▶ 壽險公司常見的風險為：死亡風險、罹病/殘疾風險、保戶行為/脫退風險、費用風險、長壽風險與商品/合約相關之營運風險等，極少數公司揭露考慮巨災風險。
  - ▶ 非壽險/再保公司較常見的風險為：保費不足風險、準備金不足風險、費用風險、保戶行為/脫退風險、通膨風險，考慮巨災風險的比例較多，有公司則採用內部風險模型的機率分布來制定 RA。

2.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 45 間保險公司選擇 OCI 選項，28 間公司未選擇 OCI 選項。  
以業務類型別分析，銀行保險、綜合型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多數會採用 OCI 選項，壽險及非壽險公司較傾向未採用 OCI 選項。  
以地區別分析，歐盟與瑞士及亞洲的公司較偏好採用 OCI 選項，但英國及加拿大不採用 OCI 選項的公司較多。
-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與金融資產之關聯  
FVTPL 金融資產佔比>50%之公司(有 33 間)多數未採用 OCI 選項；  
FVOCI 金融資產佔比>50%之公司(有 25 間)皆採用 OCI 選項；  
AC 金融資產佔比>50%之公司(有 8 間)多數仍採用 OCI 選項。  
無論是否採用 OCI 選項，約 70%的公司選擇將 RA 之變動細分保險服務結果(ISR)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IFIE)。

3. 保障單位

- 常用以決定保障單位數量中之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如下，做法分歧。

商品	即期年金	傳統壽險	年金商品	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	分出再保	非壽險/傷害險商品
保障單位-辨認合約給付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期年金給付</li> <li>● 準備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危險保額</li> <li>● 風險邊際</li> <li>● 總保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失能年金總額</li> <li>● 當期年金給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約金或帳戶價值</li> <li>● 保單數</li> <li>● 投資報酬</li> <li>● 準備金</li> <li>● 管理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保保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費</li> <li>● 保單數</li> </ul>

- 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投資相關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的決定作法，只有部分公司有相關揭露：部分公司採用預期現金流出現值當作相對權重，部分採用各給付對應之 CSM 作相對權重，部分採用各給付之保費或收取之費用當做相對權重。

- **Bow Wave**

針對有保證權跟選擇權性質的保險合約，有些公司為了不讓利潤過度遞延釋放，會針對用風險中立方法衡量 VFA 保單的合約，額外調整保障單位，也觀察到有部分公司(7 間，均為歐洲公司)額外揭露了公司因 Bow Wave 現象額外調整了保障單位。

#### 4. 變動收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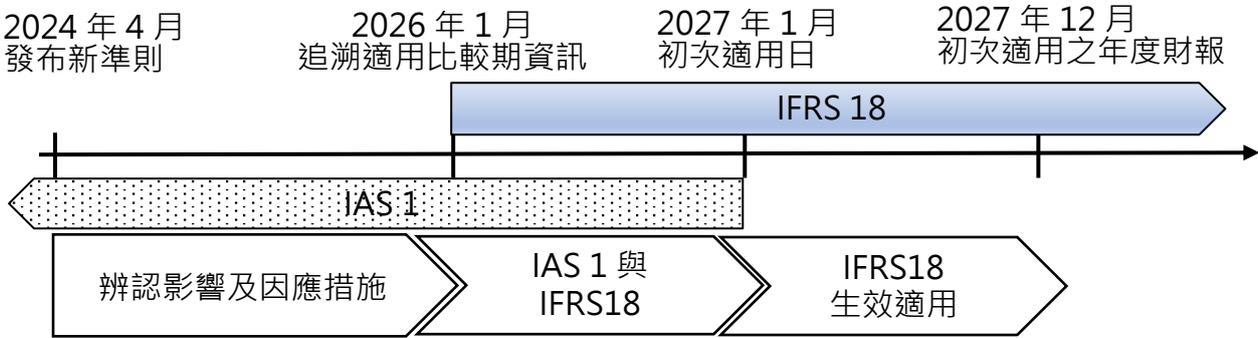
- 常見適用 VFA 的商品類型為投資型商品、分紅商品、個人退休金/年金、團體退休金/年金、歐洲傳統儲蓄型商品、具分紅特性長年期健康/重疾險等。只有極少數公司有揭露在何種層級進行 VFA 適格性測試。
- 關於 VFA 之重大占比判斷，只有少數公司有量化揭露重大(substantial)的標準。
- 23 間公司揭露採用 VFA 下允許的風險緩和選項(歐洲 12 間、英國 3 間、加拿大 5 間、韓國 2 間、非洲 1 間)，公司採用的風險緩和工具包括衍生性商品及再保合約。

#### 5. 過渡處理

- 觀察到 53 家公司 CSM 之開帳方式，依照 CSM 比率做統計，17%採用 FRA、35%採用 MRA、48%採用 FVA，其中在亞洲採 MRA 開帳的公司較多。
- 對 FVA 法有較明確揭露與說明方法論的 32 家公司中，採用之主要方法為：  
採調整預期現金流量或及疊加額外風險或利潤邊際占 47%、採資本成本法占 22%、採隱含價值法占 12%、採其他或是只揭露採用公允價值法下的收益法(包含現值法)占 19%，其中亞洲公司僅採用調整預期現金流量或及疊加額外風險法或是收益法。針對採用調整預期現金流或及疊加額外風險或利潤邊際法的公司，觀察到與 IFRS 17 履約現金流量相比，其調整項目包括：
  - ✓ 一般作業風險、非直接歸屬費用、財務風險、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系統費用、額外資本成本等；
  - ✓ 調高 RA 的信賴水準，或不考慮 RA 風險分散效果；
  - ✓ 直接計算所疊加風險或與利潤邊際；
  - ✓ 折現率疊加公司不履約風險；
  - ✓ 針對分紅商品，考慮了未來公司分紅不確定性的風險補償。
- 針對保險公司如何決定開帳時所適用的過渡方法，50 間公司有比較明確的揭露：
  - ✓ 25 間公司會綜合考量不同產品線、衡量模型或地區別，搭配相關保單發行之年度，採用兩個維度來判斷開帳所適用之過渡方法。
  - ✓ 5 間公司揭露以發單年度作為主要判斷依據，例如：2021 年度以後發行的保單用 FRA、2021 年之前發行的保單用 FVA。
  - ✓ 9 間公司揭露以衡量模型、產品別、保險組合等作為主要判斷，例如：PAA 全部採用 FRA、GMM 及 VFA 全部採用 FVA。
  - ✓ 5 間公司較籠統地以 Life/Non Life 分別說明其所適用之方法，例如：Life 三種方法都會適用，而 Non Life 全部採用 FRA。
  - ✓ 6 間公司揭露所有合約都採用 FRA，這 6 間公司皆為非壽險公司。

本次分享詳細介紹 IFRS 18 規範並對重點項目做說明。

### 1. 國際準則時程



### 2. 損益表關鍵變動

- 收益及費損分類為五個種類，所有公司將須謹慎評估各類收益及費損屬於哪一種類，其分類將取決於公司是否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新種類	營業種類	來自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以及並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投資種類	來自投資資產之收益及費損，該資產係個別產生報酬且很大部分係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籌資種類	與籌措融資以取得資金供企業主要經營活動及/或投資活動之交易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所得稅種類	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其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
	停業單位種類	來自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損

- 營業種類之加總新增小計「營業利益」，投資種類之加總新增小計「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淨利」。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者之損益份額，不再列報為營業利益，一律歸投資種類。

### 3.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公司之特定規定

若企業評估具以下一項或兩項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應將額外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 投資於資產：企業投資於以下非營業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時，係將額外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而非投資種類。
  - ✓ 非按權益法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例如 IFRS 10 所定義之投資個體。
  - ✓ 其他非營業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例如債務或權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以及自該等不動產衍生之應收租金。
  - ✓ 以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會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

損分類為營業種類。

- 提供融資予客戶企業：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時(例如銀行、其他借款機構、融資租賃出租人、為使客戶購買其商品而提供融資)，係將來自以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分類為營業種類而非投資或籌資種類：
  - ✓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相關之融資負債；及
  - ✓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相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 負債之收益與費損

- 融資負債(如借款、發債)
  - ✓ 當提供融資予客戶非公司主要活動，相關收益與費損歸於籌資種類。
  - ✓ 當提供融資予客戶為公司主要活動，會計選擇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一致。
    - 與提供融資與客戶無關之收益與費損，對融資負債可做會計選擇歸於營業種類或籌資種類，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可做會計選擇歸於營業種類或投資種類。
    - 與提供融資與客戶相關之收益與費損則歸於營業種類。
- 其他負債(如應付帳款、租賃負債)
  - ✓ 利息收入及費用與利率變動影響數歸於籌資種類。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歸於營業種類。

#### 5.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Management-defined Performance Measures, MPM )

指管理層對財務績效之觀點，為收益與費損之小計，用於財務報表外公開溝通 ( 包括管理階層評論、新聞稿及投資者簡報，不包括口頭溝通 )。

#### 6. 主要財務報表之其他變動

- 現金流量表：①使用營業利益作為採用間接法之起始點。②依據新規定重新考量股利及利息現金流量之分類。
- 資產負債表：將商譽列報為單行項目。

#### 7. 保險業者特別考量

- 外幣兌換差額應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係依據該等工具是否用以管理風險或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來決定。若是採用避險會計管理已辨認風險，通常是投資及外幣暴險，來自避險工具之收益及費損通常分類至營業種類。若針對保險合約產生之利率風險及通貨膨脹風險指定避險關係，該等財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與保險合約分類至相同種類，亦即營業種類。
- 新揭露項目  
於損益表得選擇以性質別、功能別或混合方式表達營業費用，若以功能別或混合方式

則應於附註針對特定營業費用之性質揭露質性說明，並就特定類型之性質費用揭露量化分析。該規定與所有保險公司相關，因為保險服務費用被視為是以功能別表達，因此保險業對其保險服務費用除應依 IFRS 17 說明外，另應按性質揭露其資訊。